

01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

03 聲請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理人 雷仲達

05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

06 陳毓芬 律師

07 劉昌坪 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09 ，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
10 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
15 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5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
16 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
18 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
19 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20 ）聲請為變更之判決。

2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
25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27 宣告不違憲者，除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
28 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三
29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
30 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此觀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3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自明。

32 三、經查：

- 01 (一)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聲請意旨係爭執法院就合併之金融機
02 構或公司，依法計算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認事用法當否，尚
03 難謂以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 04 (二)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聲請意旨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
05 與涵攝構成要件之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
06 抵觸憲法之處。
- 07 (三) 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系爭解釋係以財政部66年9月6日
08 台財稅字第35995號函為其解釋標的，系爭解釋之審查客
09 體與系爭規定不同，非屬「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10 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規定對系爭
11 解釋聲請變更判決。

12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13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14 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15 大法官 蔡烴燉 許志雄 張瓊文
16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17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18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19 陳忠五 尤伯祥

20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21 同意大法官	22 不同意大法官
23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烴燉、 24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25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26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27 蔡大法官宗珍、陳大法官忠五、 28 尤大法官伯祥	29 黃大法官瑞明、楊大法官惠欽

30 【意見書】

31 不同意見書：楊大法官惠欽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純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